

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成本调查队

遂发改成本〔2023〕1号

关于2019-2021年遂溪孔圣山生态旅游区 (首期)景区门票成本核算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8号令)、《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景区门票定价成本监审的办法》等规定,我们于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6月29日对2019-2021年遂溪孔圣山生态旅游区(首期)景区门票成本进行核算。现将核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成本核算的主要内容

遂溪县旅游投资有限公司2019-2021年遂溪孔圣山生态旅游区(首期)景区门票成本。

二、成本核算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三)《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8号令);
- (四)《定价成本监审一般技术规范(试行)》(发改价格〔2007〕1219号);
- (五)《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景区门票定价成本监审

的办法》（粤发改规〔2021〕4号）；

（六）《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9〕242号）；

（七）《企业单位会计准则》；

（八）遂溪县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 2019-2021 年遂溪孔圣山生态旅游区（首期）景区门票成本相关资料；

（九）湛江市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遂溪县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填报的 2019-2021 年<门票成本构成表>及相关明细表账面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湛信达会查[2023]367 号）。

三、成本核算程序

根据成本核算的工作规程，我们对送审单位提供的成本资料进行初审，通知送审单位补充成本资料，现场实查并对成本资料进行审核，将初步审核意见向送审单位反馈。根据送审单位反馈意见，经集体讨论后出具成本核算报告书。

四、成本核算方法

采用成本因素分析法。

五、被审核单位的基本情况

遂溪孔子文化城座落于遂溪县城西南部，仁济门（南大门）面向 207 国道，邻渝湛高速遂溪出口仅 3 公里，距遂溪火车站约 6.3 公里，距湛江机场约 50 公里。孔子文化城总面积 1380 亩，设有城楼观光区、朝圣孔庙区、文昌阁文化区、水上环游区、丛林漫步区、科普研学教育区、鲁国街风情区、游乐烧烤区等八大功能区，由“孔、古、石、水、绿”五个元素组成，主要以孔庙（2017 年 12 月 29 日开庙）为主体展现。孔庙坐西北、向东南，由三进院落构成，设有文津

桥、棂星门、泮池、大成门、大成殿、崇圣祠、东西庑、儒家讲堂等。遂溪孔子文化城（首期）于 2015 年 7 月开建，2016 年 6 月 28 日开放迎客，是独具特色、以儒家思想和中国传统文化为主的综合性旅游区。

六、成本核算结论

（一）根据（粤发改规〔2021〕4 号），“景区门票定价成本由人员薪酬、运营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税金构成。”

“景区经营有关的，依法应由各级政府承担或提供的各项拨款或补贴（除明确按优惠人数拨付的政策性优惠票价补贴外）和社会捐赠等收入等，应当直接冲减景区运营总成本。”

“虽与为游客提供游览参观活动有关，但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不得计入景区门票定价成本。遂溪县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遂溪孔圣山生态旅游区（首期）景区门票定价成本（包括人员薪酬、运营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税金等）全部由政府承担，直接冲减景区运营总成本。

（二）2019-2021 年遂溪孔圣山生态旅游区（首期）景区门票含税、含固定资产摊销、无形资产，剔除停车场、观光车成本，冲减各类补助资金、专款资金、捐款、各类相关收入等，非主营业务共用人员、资产等部分成本用其净收入冲减成本后的相关成本如下：

2019 年上述相关总支出合计 38791770.70 元，核减 24900253.90 元，不含税上述相关单位成本为 101.50 元，核减 20.41 元；2020 年上述相关总支出合计 38013124.73 元，核减 378866.79 元，不含税上述相关单位成本为 60.06 元，核减 129.33 元；2021 年上述相关总支出合计 35542513.06 元，核减 2436832.38 元，不含税上述相关单位成本为 52.65

元，核减 119.89 元。2019-2021 三年平均上述相关总支出合计 37449136.16 元，核减 9238651.02 元，2019-2021 三年平均不含税上述相关单位成本为 71.40 元，核减 89.88 元。

七、相关项目核增核减情况及理由

以下相关项目核增核减情况针对 2019-2021 年遂溪孔圣山生态旅游区（首期）景区门票含税、含固定资产摊销、无形资产，剔除停车场、观光车成本，冲减各类补助资金、专款资金、捐款、各类相关收入等，非主营业务共用人员、资产等部分成本用其净收入冲减成本后的相关成本。

（一）广告宣传费

根据（粤发改规〔2021〕4 号），“广告宣传费最高不得超过当年景区门票收入的 15%”，2019-2021 年景区门票收入为 0，核减相关广告费。

（二）招待费

根据（粤发改规〔2021〕4 号），公务接待费不得超过核定后当年景区门票收入的 5‰，当年景区门票收入为 0，核减所有招待费。

（三）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

根据（粤发改规〔2021〕4 号），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以及计提的准备金不得计入景区门票定价成本，剔除捐赠、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

（四）利息收入

因无法拆分 2020 年、2021 年利息收入各项组成，将该年度利息收入直接冲减门票成本。

（五）停车场、观光车成本

根据（粤发改规〔2021〕4 号），停车场、观光车单独

收费，应单独核算，不计入景区门票成本。

（六）专项资金

根据（粤发改规〔2021〕4号），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不得计入景区门票定价成本。用政府专项资金冲减该项成本。

（七）税金

根据（粤发改规〔2021〕4号），构成景区门票成本的税金是指景区经营者缴纳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以及印花税。剔除其他税金。

（八）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根据（粤发改规〔2021〕4号），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分摊年限一般不低于5年。2021年5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分5年分摊。

八、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结论书采用资料由遂溪县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和湛江市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并得到确认，其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由于资料误差所造成的数据错误负责；

（二）根据核算目的，我们只对纳入成本核算的内容及项目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核；

（三）声明：参与本次成本核算工作的人员与被核算单位没有利害关系，与本项目也没有利害关系；

（四）本核算报告书仅作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掌握成本构成情况作参考，不作它用。

附件：2019-2021年遂溪孔圣山生态旅游区（首期）景

